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校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统一管理，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前匿名抽检工作，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工作，制订本学院毕

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强化毕业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质量。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院也可聘请实务界优秀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

（二）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开题；

（四）检查督促学生毕业论文进度；

（五）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对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进行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六）其他与毕业论文指导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论文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一条 各学院自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起开设科研或学术论文写作课程。学生需完成科研或学术论文写作课程修读后，再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学院应为学生配备毕业论文指导

教师。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毕业论文形式多样化，理工类及交叉类可采用毕业设计、学术论文、作品（原型）、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等形式，文科类可采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形式。

第十三条 学生开题前取得的与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调研报告、竞赛和科研训练等高水平成果，可提供相关文本材料申请代替毕业论文。高水平成果包括：

（一）学生以科研作品形式（论文或设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或省级获一等奖（含）以上（第一负责人）；

（二）策划、设计方案或调研报告被有关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采纳，且已经取得可评估的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第一作者）；

（三）与专业相关的科学发明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第一负责人）；

（四）在核心学术刊物（学校科研目录）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学术论文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等高水平科研成果（第一作者）；

（五）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

上述成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成果，学生只需参加毕业答辩。毕业论文评阅成绩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成果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明确、论据翔实、条理清楚、言之成理、语句通顺，能反映学生掌握本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及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应遵照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印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同一人的双学位专业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内容不能相同或相近。

经指导教师同意，涉外专业学生可以用英文或其他外国语撰写毕业论文。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论文成果归西南财经大学所有。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采取教师指定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后由学院审核通过。

学生选定题目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 选题基本要求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科学研究训练的基本要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

(二) 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拟定题目，鼓励选题来自企业一线需要；鼓励选题与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相结合；鼓励选题与学生科创项目相结合；鼓励体现学科交叉的选题等。

(三) 难度与工作量适中，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比例不得少于 50%。

第二十二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填写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由各学院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

第六章 指导与评阅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开题后，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论文的写作指导，注重跟踪和检查论文工作进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应提交“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指导教师对论文进行评阅。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校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匿名抽检，抽检评阅结果即为论文双盲评阅结果。被抽检的论文需通过专家评阅，方能参加论文答辩，学院不再组织双盲形式评阅。抽检的具体事宜，按照《西南财经大

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被学校抽检的毕业论文，学院负责指定至少一名院外（含校外）老师采用双盲形式评阅。参加校外老师盲评的论文数不低于 50%，由学院随机抽取。每名评阅教师的评阅成绩均及格后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若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和双盲评阅成绩相差 15 分（不含）以上，应再组织一位教师进行双盲评阅。

第七章 答 辩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论文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名教师和一名答辩秘书组成。

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一名，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确定答辩结果和答辩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答辩程序，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基本构想和主要内容；
- （二）撰写毕业设计同学对设计进行演示；
- （三）教师提问；
- （四）学生回答问题等。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十五分钟。

第三十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一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再次申请参加答辩，直至答辩通过。

答辩通过但仍需修改者，需于答辩后一周内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方可取得毕业论文成绩。

第八章 成绩评定与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计算方式：

论文总评成绩 =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40%+双盲评阅平均成绩×40% + 答辩成绩×20%。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评选，评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并向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章 质量检查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应审核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有无记录和签名、论文是否按顺序装订等，并对毕业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表、开题报告会记录表、指导情况记录表、毕业论文评阅表、答辩记录及评审表、工作总结等与毕业论文工作相关的全部档案整理保存。

第三十五条 省教育厅将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

对第一年出现问题论文的本科专业，学校对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全校通报；对连

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减少专业招生计划，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校将对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对连续三年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